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704 (250101)

电话：0531-55775886 传真：0531-55775887

北京市焯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北京市焯衡（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高景言、曾开欣（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5.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基于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并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

会议地点等,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上午9:00在烟台市高新区创业路4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根据对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的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9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3,648.4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5%。

2.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做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计 10 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孙军强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审议《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其中，上述议案 7，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公司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高景言

曾开欣

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